

臻和薈 - 調解教育及服務計劃

免費約見律師服務

❖ 由律師提供諮詢服務 ❖ 助你解決與法律有關的疑難，如破產、離婚、賠償等 ❖ 面談約為 20 分鐘，須報名預約

舉辦中心	舉辦地點	日期	時間
調解中心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80 號 A 西園 ☎電話：2561 9229 傳真：2811 0806	18/1/2021(一), 25/2/2021(四) 18/3/2021(四), 19/4/2021(一) 17/5/2021(一), 24/6/2021(四)	晚上 6:30-8:30
北角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健康村第二期地下高層 ☎電話：2832 9700 傳真：2893 4133	15/1/2021(五), 19/2/2021(五) 19/3/2021(五), 19/4/2021(一) 17/5/2021(一), 21/6/2021(一)	晚上 6:30-8:10
婦女及家庭成長中心	香港筲箕灣耀東邨耀貴樓 C 翼地下 ☎電話：2811 5244 傳真：2960 0125	15/1/2021 (五), 19/3/2021 (五), 21/5/2021 (五)	晚上 7:00-8:30
深水埗(西)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元州邨元謙樓二樓 204 室 ☎電話：2720 5131 傳真：2725 6621	10/2/2021 (三), 14/4/2021 (三), 9/6/2021 (三)	晚上 6:30-8:10
親籽薈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九龍荔枝角道 838 號勵豐中心 3 樓 302 室 ☎電話：8100 8883 傳真：2743 5833	27/1/2021(三), 31/3/2021(三), 5/5/2021(三)	晚上 7:00-8:30
順利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順利邨順利社區中心 4 樓 ☎電話：2342 2291 傳真：2357 4639	18/1/2021 (一), 15/3/2021 (一), 10/5/2021 (一)	晚上 6:30-8:10
油塘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油塘油麗邨信麗樓一樓 ☎電話：2775 2332 傳真：2775 2221	24/3/2021 (三), 23/6/2021 (三)	晚上 6:30-8:10
葵涌(南)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葵翠邨碧翠樓平台一層 102 室 ☎電話：2426 9621 傳真：2422 1875	20/1/2021(三), 26/2/2021(五) 15/3/2021(一), 21/4/2021(三) 14/5/2021(五), 28/6/2021(一)	晚上 6:30-8:10
將軍澳(南)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健明邨彩明商場 1 號平台 2 號 ☎電話：2177 4321 傳真：2177 1616	13/1/2021(三), 24/2/2021(三) 24/3/2021(三), 21/4/2021(三) 26/5/2021(三), 23/6/2021(三)	晚上 6:30-8:10
家福中心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意樓地下 104 至 106 號 ☎電話：2465 6868 傳真：2466 3672	8/1/2021 (五), 12/3/2021 (五), 21/5/2021 (五)	晚上 7:15-8:45

姓名(須與身份證相同)：_____ 身份證號碼(英文字及首三個數字)：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日間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如適用)

地址：_____

希望參加的環節： 舉辦中心：_____ 舉辦日期：_____

諮詢範圍： 離婚/分居 財務/破產 賠償 勞資 租務 刑事 其他 _____

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於本會(包括其他舉辦中心)使用此服務? 有 無

轉介機構、人士及聯絡電話：_____ 不適用

參加者聲明

本人明白及同意：

1. 面談前本人必須簽署免費聲明書及須提供身份證號碼(只需英文字及首 3 個數字)，否則，有關約見將被取消。
2. 免費約見律師服務的律師乃屬當值律師服務，並同意香港家庭福利會將本人之個案及背景資料與律師所提供的意見交予當值律師服務。
3. 香港家庭福利會不會建議或推薦任何律師或保證其專長或經驗，故義務律師不代表香港家庭福利會所推薦。
4. 閣下向本會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此次活動之用；如對收集、使用或查閱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會之個人資料主任作書面申請。

本人已閱讀本服務單張背後之備註

參加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主辦機構



捐助機構



臻和薈 - 調解教育及服務計劃

備註：

1. 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方接受報名；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2. 填寫表格時務必提供所有資料，否則報名將不被接受，請將登記表格傳真或寄回閣下所報活動之舉辦中心；恕不接受電話報名。
3. 為使更多人士享用本服務，一年內曾於本會使用此服務者只作候補登記。
4. 於活動前一星期，職員會致電報名人士，了解其需要及評估是否接納其報名，並通知約見時間。如舉行前七天仍未獲電話通知，或報名人士未能出席約見，請盡快通知舉辦中心。
5. 已獲通知約見時間之人士，請準時到舉辦中心登記。因應當日約見情況，逾時者有機會不獲安排當天接受服務，並需重新申請及輪候。
6. 如有需要，請在面談時攜帶有關文件及資料。
7. 如活動開始前兩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紅雨或黑雨，活動會延期舉行。